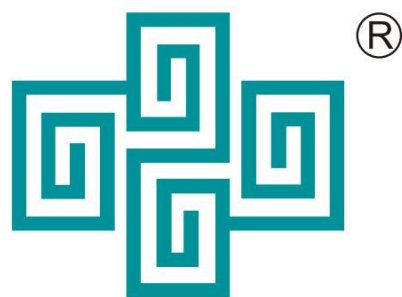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海域安
ZHONGHAI SECURITY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平桥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平桥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平桥区财政局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平桥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平桥区财政局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60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4072.00 元/年
最高限价：1104072.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年)
1	信平财磋商 采购-2026-6 0-1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 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 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1104072.00	1104072.00	是	110407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提供村容村貌保洁作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单位通过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4、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

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376-3562212

8、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本项目收费金额不高于 44746.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东街 1 号
联 系 人：许向星
联系方式：0376-3591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 系 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东街1号 联 系 人：许向星 联系方式：0376-35913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 系 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104072.00元/年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包括应支付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4.1	采购内容	为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提供村容村貌保洁作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单位通过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4.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4.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致电确认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特别提示：磋商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此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公告开标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	1、代理费收费约定：	

务费	本项目项目代理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收费金额：不高于44746.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最高限价：1104072.00元/年，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加盖企业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

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8分	
2.2.1	分值构成（总		

		分 100 分)	综合部分：22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价格分计算方法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评审原则： 2.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58分）	总体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背景的理解；②服务目标及内容；③工作整体策划及部署；④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方案（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招聘与入职管理；②分层分类培训体系；③日常考勤与排班管理；④行为规范与职业素养管理；⑤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⑥考核评估与奖惩机制；⑦离职与交接管理；⑧监督机制等，以上8项内容齐全的得16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车辆装备配置及运维管理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车辆装备实际作业需求情况分析；②具体拟投入车辆配置内容；③支持保障方案；④车辆装备运维管理重点难点分析；⑤车辆装备运维管理详细措施内容；⑥车辆装备运维管理整体方案等，以上6项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核心原则；②分层分类质量标准体系；③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④质量考核与奖惩机制；⑤质量问题整改与追溯机制；⑥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机制等，以上6项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②安全资金投入与教育培训内容；③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及身体健康保障；④突发事件上报方案等内容。 1. 上述四项方案体系完善、逻辑清晰，完整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全面覆盖安全专项资金投入、安全培训教育、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身体健康保障及突发事件上报方案全部内容，安全管理标准化、常态化、闭环化，资金投入明确、培训体系完善、人员安全与健康防护措施到位，突发事件上报方案完善可行，全面适配环卫一线安全生产管理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涵盖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安全投入与培训、人员健康保障、突发事件上报方案全部内容，但内容阐述较为笼统，落地措施不够细化，项目贴合度较低的，得 2 分； 3. 仅涉及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方案内容薄弱的，得 0.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得 0 分。
		文明环保作业方案（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文明环保作业体系；②文明环保作业规范；③文明环保作业措施等内容。 1. 上述三项方案内容完整系统、条理清晰明确，包含文明环保作业体系、文明环保作业规范、文明环保作业措施全部内容，文明环保作业常态化、制度化，文明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类保洁作业、设备操作规程规范明确，文明服务、绿色环保、规范作业要求全面到位，可有效规范一线作业行为、规避安全风险的，得 3 分； 2. 方案涵盖文明环保作业体系、文明环保作业规范、文明环保作业措施基本内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制度条款、操作规程不够细化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3. 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方案空洞、无实质管控措施的，得 0.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舆情应对预案；②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③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强浓雾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 1. 上述三项预案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全面包含舆情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强浓雾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部内容，组织架构、处置流程、人员分工、响应机制、善后闭环完整，针对各类突发场景制定专项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得 3 分；

			2. 预案涵盖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强浓雾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部内容，但处置流程不够细化、响应机制简单，实操性和完整性不足的，得 1 分； 3. 仅覆盖部分应急处置内容，方案内容薄弱、预案内容空洞、无完整处置流程的，得 0.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环卫保洁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16 分)	①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星期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承诺按照《民法典》、《劳动法》及政府相关要求，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③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④承诺用工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星期，甲方检查落实情况，若有隐瞒、不实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2.3 服务期限：_____

2.4 服务地点：_____

2.5 履约保证金：_____

2.6 其他：_____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和信阳市有关规定，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_____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

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1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款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2.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2.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2.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2.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三、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单位通过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作业范围：
 - （1）对高粱店乡集镇、村庄、村组道路清扫保洁；村组道路路肩之外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
 - （2）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道路路肩之外 100 米范围垃圾捡拾和收集清运；
 - （3）内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
 - （4）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定期清运、清洁；
 - （5）完成以上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等村容村貌保洁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集贸市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力度；
 - （6）全境内能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效果（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道路两侧环境干净）等保洁工作

二、服务要求、作业标准及履约要求

- 1、项目基本要求：
 - （1）人员足额配备，具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行的环卫车辆。
 - （2）道路每天清扫，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 （3）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 （4）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冠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 （5）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6）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运到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7）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 （8）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 （9）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

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10)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2、保洁作业标准

(1) 保洁托管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镇的卫生清扫和保洁，人行道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 乡（镇）、办事处所在地及村庄、大型农贸市场及集市内卫生、垃圾清运保洁。

(3) 托管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做到垃圾桶点地面干净、垃圾箱、垃圾桶体表面干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

(4)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5) 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6) 对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7) 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8) 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9) 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10) 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11) 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 30 分钟。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12)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13)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14)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15) 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书，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垃圾收集有关规定

(1)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6:00-11: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6:00-11:00、14:00-17:00、19:00-22:00。

(2) 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后、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 1 次。

(3) 垃圾装载完成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4) 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 1 次。

(5) 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 1 次。

(6)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1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7) 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且随脏随洗。

(8) 保洁人员再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中标人管理部门报修。

(9) 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10) 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11) 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5、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6、清扫保洁人员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损害保险等。

(2)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 3 天。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3) 中标人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

(4) 中标人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

(5) 中标人员进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特别是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6) 中标人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

(7) 在承包期内，中标人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8)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9)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在进驻现场之日起一周内配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

(10) 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采购人。

(11) 投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相关保险。

(12) 投标人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 投标人需设有不少于 10 人以上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支援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

7、设备配置要求

(1) 本辖区共计 13 个社区及行政村，其中集镇行政村 2 个、景点行政村 0 个、普通行政村 11 个。集镇村每村配置 4 人，景点村每村配置 4 人，普通行政村每村配置 3 人，累计共配备保洁人员 41 名，每位保洁人员配备 1 辆电动三轮车。每个乡镇办事处配备 1 位管理人员和 1 个小组长。每 3 个村庄配备 1 辆垃圾收集三轮车，共计 4 辆三轮车。每个乡镇办事处配备 1 辆洒水车。每个村估算按 50 个垃圾桶放置（更换损坏垃圾桶按数量 50%核算），中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2) 中标人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

集容器。

(3) 中标人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中标人不具备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8、其它要求

(1) 服务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对社会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无垃圾裸露、洒落，确保道路及周边干净整洁。

3)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中标人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 服务安全

1) 中标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 中标人的法人代表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排查情况。

4) 中标人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 抓好安全生产, 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 每月培训不少于 1 次, 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5)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 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 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 道路作业时, 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7)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 礼让行车, 注意行人的安全, 不得违章停放, 不得超速行车。

8) 中标人应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制度、基地防火安全制度, 执行符合有关海事安全及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3) 应急管理

1)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演练方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 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协助处置。要求 20 分钟到场, 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 原则上小问题 35 分钟内解决, 大问题 3 小时内完成, 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4)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1) 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 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 便于清洁, 盖板、脚轮完备, 封闭性好, 无残缺破损, 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 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 便于统装统运。

2)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 放于道路隐蔽处, 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 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 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 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2/3, 并保持合盖。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垃圾桶。

(5) 中标人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 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7)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 做到遵纪守法, 安全上岗。

(8) 所有作业员工具、服装、冬季保暖物质、环卫工人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福利、劳保及补贴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9、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要求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年）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标准达到_____，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